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律师费合计47,816,225.9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被告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法院对公司、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26)粤0304民初16350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4,9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16,666.81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4,916,666.81元;

(3)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541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4,918,207.81元;

(4)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6)。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4,9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95%;复利利率:5.92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

2025年10月29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4,900,000元;被告于2025年12月21日发生逾期。原告于2026年1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提前收贷通知书》,借款于2026年1月29日提前到期。

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尚欠本金4,900,000元、利息16,666.81元,合计金额:4,916,666.81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6)第6.3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二)(2026)粤0304民初16367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08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17,279.06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5,097,279.0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597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5,098,876.06元;

(4)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5,08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95%;复利利率:5.92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

2025年10月29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5,080,000元;被告于2025年12月21日发生逾期。原告于2026年1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提前收贷通知书》,借款于2026年1月29日提前到期。

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尚欠本金5,080,000元、利息17,279.06元,合计金额:5,097,279.06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2)第6.3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2026)粤0304民初16363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用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14,916.75元,罚息为216,562.50元,复利为2,178.81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10,233,703.06元;

(2)请求判令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7,00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3,334.44元,罚息为151,593.76元,复利为1,369.2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7,156,297.45元;

(3)请求判令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9,953,490.02元;并支付原告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罚息为215,551.70元,复利为1,843.33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10,170,885.06元;

(4)请求判令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7,829.00元,罚息为216,562.51元,复利为2,023.02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10,226,414.53元;

(5)请求判令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1,842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37,799,142.10元;

(7)请求判令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8日,原告与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44235)。根据合同第2.2条约定,除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可用额度外,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用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被告5就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前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1仁用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33)。被告1仁用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1仁用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1仁用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33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1仁用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1仁用公司尚欠本金10,000,000元、利息14,916.75元、罚息216,562.50元、复利2,178.81元,合计金额:10,233,703.06元。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2软件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50)。被告2软件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2软件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2软件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50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2软件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2软件公司尚欠本金7,000,000元、利息3,334.44元、罚息151,593.76元、复利1,369.25元,合计金额:7,156,297.45元。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3智能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45)。被告3智能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3智能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3智能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45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3智能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3智能公司尚欠本金9,953,490.02元、罚息215,551.70元、复利1,843.33元,合计金额:10,170,885.06元。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4智园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22)。被告4智园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4智园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4智园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22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4智园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4智园公司尚欠本金10,000,000元、利息7,829.00元、罚息216,562.51元、复利为2,023.02元,合计金额:10,226,414.53元。

上述《借款合同》均在第6.3条约定了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2025-058),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被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申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执行完毕,再审中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判决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已开庭未出判决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元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475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28	注2
王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1)朱**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3.68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朱**赔偿投资损失3.70万元,驳回朱**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杨**等158人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涉案金额1,010.60万元(变更后诉请金额1,388.43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杨**等158人赔偿损失738.54万元,驳回杨**等158人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2.2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159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2.24万元(公司已上诉);106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314.61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207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701.6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传票》(2026)粤0304民初16350号、(2026)粤0304民初16367号、(2026)粤0304民初163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1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额度调剂及进展情况

(一)对外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1,700万元调减至28,700万元。公司为浙江海联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000万元调增至11,0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为浙江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0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浙江海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与中国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青岛海联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中国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青岛精密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浙江海联提供5,000万元、为青岛海联提供1,0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1,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0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0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2月28日、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经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2025年12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项目组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公司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利安达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利安达已持续对公司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质量复核阶段,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1	西上海	2026/3/23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鉴于相关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召开。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日 14 点 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3月1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公司股东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18号22楼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电子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

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边明勇先生,副总经理杨世虎先生、郭万花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边明勇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杨世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退休原因,郭万花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边明勇先生、杨世虎先生仍将在公司控股公司担任重要职务;郭万花女士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边明勇先生、杨世虎先生、郭万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边明勇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4日	2028年1月5日	工作变动	是	控股公司管理人员	否
杨世虎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4日	2028年1月5日	工作变动	是	控股公司管理人员	否
郭万花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4日	2028年1月5日	退休	是	公司工程技术顾问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边明勇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明勇先生、杨世虎先生、郭万花女士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边明勇先生、杨世虎先生、郭万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边明勇先生、杨世虎先生、郭万花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2022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王家骥先生、刘纯钦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近日,因刘纯钦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彭淳懿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纯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家骥先生和彭淳懿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纯钦先生在公司2022年可转债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彭淳懿先生简历

彭淳懿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特许金融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高测股份IPO、正济药业IPO、浙江恒威IPO、意略明IPO、昊诚锂电IPO、隆基绿能配股、盛世泰科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